**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**

第七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額度如下：

1. 死亡給付：
2. 產婦：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。
3. 胎兒或新生兒：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4. 重大傷害給付：
5. 極重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6. 重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7. 中度障礙：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8. 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：衡酌其有無子女、喪失生殖能力對家庭影響程度，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。
9.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：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障礙程度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認定之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修正發布日起發生生產事故者，依第一項所定額度給付之；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生產事故者，依修正發布日前所定額度給付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